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盛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永荣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287,530,2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0人,代表股份149,895,1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9%。

3、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3人,代表股份7,437,245,4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56%。
(三)出席股东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17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2,35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709,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26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2,39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583,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0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8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7%;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4.《关于聘任: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4,840,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2,355,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5.《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4,20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36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583,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6.《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4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3,59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98,3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4,179,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2,43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628,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8.《关于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沙利特控股(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422,61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3%;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2、《宁波波恒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宁波恒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宁波恒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39,8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695,36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9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9%;反对2,08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3、《与浙江盛德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浙江盛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盛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39,8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695,36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44,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4、《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3,27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91,75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9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9%;反对2,20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5、《与浙江盛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浙江盛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3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6、《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3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7、《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3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6%;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4%;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8、《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56,56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6%;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1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47%;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8.7、《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3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1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8.8、《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23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8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3%;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8.9、《与苏州汇装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16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1%;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1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5%;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8.10、《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3,27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91,682,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3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9%;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9%;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8.11、《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永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以及赵关永(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273,868,084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1,08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2,2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53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6%;反对2,2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8.12、《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荣(担任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43,275,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791,69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2,22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65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4%;反对2,22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1%;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9.《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121,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7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0.《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02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164,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1.《关于聘任<袁来三>(2026-2028)为董监办规划一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116,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7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0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5%;反对2,07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12.《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5,20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89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该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永荣先生、Alharbi, Mithi Awadh M先生、项炯炯先生、李永庆先生、李彩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得票中 (票)	占比
1	李永荣	7,425,405,079	99.8468%	213,087,344	94.7589%
2	Alharbi,Mithi Awadh M	7,435,138,355	99.913%	219,820,620	97.729%
3	项炯炯	7,431,454,745	99.9221%	129,137,010	97.4255%
4	李永庆	7,394,067,078	99.4146%	181,749,343	80.803%
5	李彩娥	7,394,067,084	99.4146%	181,749,349	80.803%

14.《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陈敬平女士、姚婷婷女士、俞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得票中 (票)	占比
1	陈敬平	7,402,768,599	99.5646%	190,404,864	84.6728%
2	姚婷婷	7,432,775,393	99.9396%	220,477,538	98.0236%
3	俞毅	7,433,070,010	99.9439%	220,753,175	98.1441%

15.《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孙国明先生、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得票中 (票)	占比
1	孙国明	7,432,588,405	99.9379%	220,262,670	97.9266%
2	李国庆	7,422,303,372	99.7901%	200,085,637	93.35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达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健、蔡霖对本次会议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决策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达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6,082,746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荣盛石化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生效依法要求荣盛石化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荣盛石化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荣盛石化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荣盛石化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荣盛石化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持有有效身份的原件或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17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联系人:胡炯阳
3.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4.联系邮箱:huwj@rong-she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地路358号(蓝润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票日或快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荣盛石化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凤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徐永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与荣盛石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一致。

俞凤婉女士、徐永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